

丰城市财政局文件

丰财购〔2023〕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中心-FC2023-016

二、项目名称：丰城市河洲中学课桌椅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福州城亿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顺国

联系人：邓顺国

联系方式：15705963210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寿支路3号同德园13号楼
南半部二层B213室

被投诉人1：丰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杨政 黄龙辉 联系方式：0795-7159851

地 址：丰城市市民中心三楼330室

被投诉人 2: 丰城市河洲中学

联系人: 鄢燃

联系方式: 13870537560

地 址: 丰城市府佑东路 11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采购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第 7、投标人具有辅材“紧固件”的检测报告, 主要技术参数依据为: 通过依据 QB/T3826-1999 标准的中性盐雾试验 700 小时, 检测结果耐蚀等级 10 级; 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投诉事项 2: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 环保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CQC) 认证范围至少包含课桌椅, 办公桌, 会议桌, 电脑桌, 齐全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2).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核心产品学生课桌椅) 和《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核心产品学生课桌椅), 提供以上全部类目证书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有效”的截图或网页打印

件，并且开标现场在该网站上能查询得到，否则不得分；产品质量：投标人具有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含课桌、课椅、办公椅、办公桌全部提供得 2 分。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人类工效学：投标人具有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含课桌、课椅、办公椅、办公桌，全部提供得 2 分，缺项不得分。评审依据：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上的查询为“有效”状态截图作证明文件，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须为同一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投诉事项 3：评分标准产品责任险：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经保险公司投保的产品责任险（有效的），保险金额累计责任限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评审依据：投保产品至少包含：教学家具，办公家具。需提供清晰的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保险单明细表及缴纳财产保险服务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核查，本机关认为：

1. 投诉事项 1：

设置辅材“紧固件”的标准过高，中性盐雾试验 700 小时，检测结果耐蚀等级 10 级。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要求供应

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但应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的，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 1 成立。

2. 投诉事项 2:

此项目确实涉及学生课桌椅、家具质量、环保、健康等要素的，“中国环境产品认证证书、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皆属于评审因素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相适应，能够更合理地体现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按照《江西省普通初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第五点规定，课桌椅、多功能橱柜、计算机等学生通用设备的配置，应安全、规范、耐用，能满足初中阶段学生的生理与心理需求。因此，上述证书不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作为加分项。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 投诉事项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经保险公司投保的产品责任险作为评审加分项，设置评审因素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履行无直接关系，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 3 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投诉事项 1、3 成立，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丰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丰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

